

附件

秀山平凯武营路段“12·2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

2026年4月

目 录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.....	1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.....	2
（二）事故相关情况.....	3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.....	3
（四）事故现场照片.....	4
（五）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.....	5
（六）事故相关鉴定情况.....	5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.....	6
（一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.....	6
（二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.....	6
（三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.....	6
（四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.....	6
（五）直接经济损失.....	6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.....	7
四、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履职调查情况.....	7
（一）县交通运输委员会.....	7
（二）县交巡警大队.....	8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.....	9
六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.....	9

秀山平凯武营路段“12·2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25年12月27日14时40分许，黄**驾驶贵CNS***号轻型自卸货车在319国道秀山县段（夏成线）平凯街道武营居委会镇武营路段倒车时，刮撞行人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授权，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交通运输委员会、县交巡警大队、总工会、平凯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，成立秀山平凯武营路段“12·2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调查组），并邀请县纪委监委、县检察院派员参加。

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。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调阅资料、检测鉴定、人员问询、综合分析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，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。同时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整改防范措施。

经调查认定，秀山平凯武营路段“12·2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黄**驾驶机动车倒车时，未察明车后情况而发生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黄**，为贵 CNS***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，男，出生日期：**年**月**日，汉族，住址：重庆市秀山县***，户籍地址：重庆市秀山县***，身份证明号码：5135*****0233，档案编号：500**019****，初次领证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8 日，有效期至：长期，准驾车型：C1E，发证机关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，交通方式：驾驶轻型货车，号牌号码：贵 CNS***，联系电话：138*****320。日常通过周边邻居及熟人介绍货运工作，未注册过网络货运平台或通过网络平台接单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情况

1.事故车辆情况

贵CNS***，轻型自卸货车，车辆品牌：南*牌，车辆型号：CNJ***0ZF****，车辆识别代码：LS1***1B4***07***，发动机号：AGN***004**，总质量：4290KG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车辆所有人：何*，身份证号码：5135*****6913，住址：贵州省思南县***，保险公司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保险凭证号：66****2025****2900****。该车辆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，也未挂靠到任何货运公司。

2.事故车辆交易情况

2020 年 7 月 22 日，黄**通过二手车贩子，花费**元从何*手中购买了贵 CNS***轻型自卸货车，双方签订了机动车交易合同，黄**购买货车之后一直未过户到自己名下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20 分许，黄**从平凯街道**的家中驱车前往镇**组家具生产厂拉运白云石，在家具厂门倒车的过程中未注意车后情况，将行人邱**刮撞，造成邱**当场死亡。

（四）事故现场照片（以下照片均来自县交巡警大队）





（五）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

现场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***路段（无标线乡村道路）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南往***组方向，北往 319 国道方向。水泥路面，路面完好，干燥，白天，视线良好。道路东西两侧为民房。

（六）事故相关鉴定情况

经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（湘西新龙腾司鉴〔2025〕痕（交）鉴字第 1191 号）鉴定：贵 CNS***轻型自卸货车在本事发时的转向系、制动系、行驶系符合 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秀山县交巡警、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。

（二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

秀山县交巡警对现场进行勘察，急救中心医院宣布邱**当场死亡。同日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、善后调解等工作，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。

（三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

事故发生后，秀山县交巡警、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人员、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进行事故现场处置、应急救援，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，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	身份证号码	住址	伤亡情况	备注
1	邱**	女	79	行人	5135***** *****0520	秀山县平凯街道 ***	死亡	

（五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按照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（GB6721-1986）等标准和规定统计，对死者进行善后处置补偿为**余万元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、调查取证及技术鉴定，查清了事故原因：当事人黄**驾驶机动车倒车时，未察明车后情况，其违法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。

经秀山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（第504100120250000160号）认定，黄**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履职调查情况

（一）县交通运输委

县交通运输委负责货运车辆安全监管，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。一是强化科技治超，推行非现场执法，在G319线官桥路段和官庄路段，S306线贵图路段设置了3个非现场治超点，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24小时全天候执法，提高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效率。二是加强流动治超，强化路面治超管控，凡经确认为超载超限车辆，坚决依照相关规定落实“一超四罚”。

（二）县交巡警大队

2025年以来，县交巡警大队围绕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的主线，紧盯货运车辆的安全管理，从多方面细化措施任务，有效减少和预防涉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，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一是深化隐患排查，强化源头治理。指导帮扶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运输企业和校车单位137次，向交通主管部门抄告交通隐患函11次，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。并且对纳入2025年度隐患治理计划的198处道路隐患推动完成治理196处。二是深化违法整治，强化路面管控。开展“百吨王”、普货运输安全集中整治“2号行动”等整治；依托缉查布控系统，现场拦截查处32辆货车故意遮挡号牌、货车闯禁97起、超速267起、货车违法

载人 196 起等重点违法行为。三是深化事故预防，强化重点防控。摸排掌握 143 个农村集中用工大户务工集中出行情况，查处农村“两违” 4785 起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对当事人处理建议

黄**，作为事故车辆贵 CNS*** 轻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，是造成邱**死亡的直接责任人，建议由县交巡警大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。

六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目前我县对总质量 4.5 吨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监管存在盲区，缺乏监管依据，仅依靠交巡警大队巡逻执法无法满足目前的监管要求，对此特提出如下建议意见：

一是完善监管范畴，明确监管依据。界定监管范畴：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“无需办证”的具体车型清单。针对这些车辆从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景，出台地方性管理细则，填补“无证”状态下的安全监管空白，明确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员资质的基本底线。二是强化源头管控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议加强对货源单位的监管，倒查货源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断隐患源头。